## 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

陪診、陪病規定

- 門診、檢查室:陪診限1人<sub>(含家屬、看護)</sub>
- 陪病者須實名登錄及入院當日家用快篩陰 性證明,持陪病證出入

病房探病規定

探病者須不具COVID-19相關症狀且無暴露

- 探病時間:10:30~11:00,每名住院病 人限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
  - 除例外情形(須解釋病情、病況危急、須簽署同意書等)且經 主治醫師同意者,探病人數及時段不在此限。
- 有COVID-19相關症狀者、自主防疫或自主
  - 且經主治醫師同意後,應出具探視當日採 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。

陪探病篩檢規定

相關篩檢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 內容滾動式調整,請參照本院最新住院須知

門禁管制時間

晚間21:00至隔日上午07:30



勤洗手



量體溫



戴口罩

- 1. 進入醫院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
- 2. 居家照護(確診者)請勿來院,若有COVID-19相關症狀、 主防疫期間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,請避免來院陪/探病。

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 依法可處3千至1.5萬元罰鍰

